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版)

會議日期：1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徐輝明副校長兼總務長（代理）

紀錄：陳俐穎

委 員：趙主任委員涵捷(請假)	徐委員輝明	馬委員遠榮(請假)
張委員文彥(請假)	賴委員小娟	莊委員英宏
蘇委員銘千	林委員哲仁	蘇委員玟珉
賴委員建智	陳委員怡嘉(請假)	白委員益豪(請假)
許委員坤銘	吳委員星穎(請假)	劉委員國璋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報告案：

(一)經 111 年 12 月 1 日醫師臨場服務訪視，圖資處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多名員工座椅無法配合身高及桌面位置調整高低，導致作業姿勢不良，請單位調撥預算更換座椅，避免人因性危害一案，業以東總字第 1120004648 號函請單位改善並填寫進度報告表，回報執行情形如下：

1. 圖書資訊處：3 月 16 日全面調查圖資處同仁辦公椅使用現況，統計共 30 張座椅無法調節高度和故障情形需要置換，已進行辦公座椅採購程序，預計 4 月 20 日前可完成交貨。
2.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經調查使用現況，購入 11 張座椅，已進行辦公座椅採購程序，近期將完成交貨。

(二)有關部分單位辦公室空調或窗戶未開，環境空氣不流動，容易造成染疫風險一案，業以東總字第 1120004671 號函請本校一、二級單位應開啟通風相關設備，以維持良好室內空氣品質及維護員工健康。

二、審議案：

(一)案由：本校 112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於本校總務處環保組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網頁，依各項作業期程實施。

(二)案由：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增訂「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主管層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以東總字第 1120004677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共計 118 名主管，尚有 28 人未繳回，已另案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儘速繳交。

參、業務報告：

報告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莊英宏組長

報告事項：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於本(112)年1月31日提出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業於2月16日召開111學年度第3次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案經決議送申訴人所屬學院成立調查小組，俟調查結果完成後依預防計畫提事件處理小組及職業安全委員會審議。

報告人：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報告事項：

- 一、112年臨場醫師服務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規定，本校總計需辦理8場，預計上下半年各辦4場。112年1月至3月共計辦理2場臨場醫師服務：
 - (一)2場臨場醫師服務主要針對111年參加健檢之異常報告分類為四級管理者(三高為對象)進行會談衛教，每場15人，總計服務30人。
 - (二)3月30日臨場服務中，醫師會談其中一位同仁疑似工作壓力已造成明顯身心症狀，建議如下：
 - 1.建議重新選配工調整業務內容，讓同仁先單一班別調整作息，改善身心狀況。
 - 2.建議就醫讓身心科醫師評估是否用藥。
 - (三)3月31日以保護個資方式先行通知直屬主管及環安衛管理員，本組組長具諮商專長已先行會談關心該名同仁，並協助安排相關紓壓課程；相關事項建議待健康服務醫師訪談紀錄送達再行公文簽核報告。
- 二、教職員健康促進：教職員健促計畫經送學務處申請經費總計5萬元，活動內容如附件說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為調整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業務專責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總務處環保組112年3月6日簽1120004370號辦理。
- 二、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復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明定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下稱職護)，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 三、本校職護人員現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三名護理師輪流擔任，任期為一年一任；考量維持辦理本校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如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計畫活動執行之連貫性，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擬提案調整本校職護由一名護理師專責擔任辦理職護業務，惟不調整服務單位，以適時支援本校護理工作。

決議：通過，惟依學務處衛保組意見修正為主責辦理業務。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院○○中心○○○老師 3 月 6 日疑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經本校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決議不受理，提請審議。

說明：(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0 分。